

东兴证券

关于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昇光电”或“公司”）因公司财务部门受地区疫情管控影响，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若不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的，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

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兴证券作为博昇光电的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其尽快编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告知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将面临的风险，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若不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挂牌公司说明

东兴证券

2021 年 8 月 30 日